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727-88

屏檢偵辦員警涉嫌貪瀆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4 人獲准

本署據報任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員警林 00、利 00 及程 0 甲等入依法執行職務時疑似涉有貪瀆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檢察官盧惠珍成立專案小組，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調查，經調查蒐證後，承辦檢察官於昨（26）日上午指揮南調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林 00、利 00、程 0 甲及業者程 0 乙、王 00 等人之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共 18 處，並查扣相關證物，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22 人次到案釐清案情。

經檢察官盧惠珍、蔡榮龍、王雪鴻、黃薇潔、林冠瑤、莊承頻及蕭惠予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林 00、利 00 及程 0 甲等 3 人分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重大，且所犯為 5 年以上之重罪。另被告程 0 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及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媒介或容留使人為性交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渠 4 人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於今（27）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嗣於今日晚間均經屏東地院裁准羈押禁見。另認被告王 00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及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媒介或容留使人為性交罪嫌重大，經檢察官諭知以新台幣 10 萬元具保候傳。